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
債　務　人　王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中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王治已於民國98年1月8日遷出國外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國外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09條第1項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